

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51127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00508595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7535 號令修正，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，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之擬訂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(二)本要點之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檢討等。
 - (三)本要點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、建置、課程公告及管理。
 - (四)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獎勵資格審查及核定等。
 - (二)本要點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。
 - (三)獎勵經費核撥或核銷。
 - (四)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失業青年，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，且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：
 - (一)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
 - (二)產業新尖兵計畫。

前項所定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。但因國定假日致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年齡之計算，以青年參加訓練課程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，以一次為限。

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。
- 五、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，於訓練期間，分署發給學習獎勵金，其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其他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前點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訓練期間，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；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
(二)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，發給一個月。

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訓之其他課程，不再適用。

六、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程之訓練單位，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，彙整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，並檢送分署。

參加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程之青年，應逕至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提出前項文件。

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，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、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。

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，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

七、學習獎勵金之發給，應自開訓日起每三十日，由分署直接撥入獎勵對象個人金融帳戶。

青年於本要點生效前已參加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，且於本要點生效後繼續參訓者，分署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自開訓日起之獎勵金。

八、青年領取學習獎勵金，應依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之訓練計畫參加訓練；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，不得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分署為查核本要點執行情形，得查對相關資料，訓練單位或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：

(一) 不實申領。

(二)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。

(三)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。

(四) 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(五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。

(六)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
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署及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。